

101.10.-5

秀工字第 4994 號 檔 號: 0136
保存年限: 10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依璇
電話：04-7222151#0464
電子信箱：e63029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10288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 **普通件:6日結案*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收文: 吳宗鴻

註冊組 吳宗鴻

教務主任 方偉中

附件：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等(電子檔共2個)
(0288188A00_ATTCH1.doc、0288188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修正101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及申請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1年10月1日府教學字第1010120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前經本府101年9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10277807號函轉「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」及申請表在案，惟其屬舊表件，新竹市特函予以修正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除外)、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及新竹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 - (一)各項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而無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(銷過者視為無紀錄)。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；高中、大學、碩士班含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二項。
 - (二)家境清寒者，由肄業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(學務主任)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。
- 四、申請表件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齊造冊(依成績高低

裝

訂

線

縣府秘書處

歸檔日期

順序，大專院校及碩士班分別造冊），以郵戳為憑，函送新竹市政府核辦，如有不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
六、家境清寒者須由肄業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長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認定核章（無須附其他證明文件）。

七、經審核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
八、本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及申請表請至新竹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在-學管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/>）。

九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承辦人員卓芬菁小姐，聯絡電話03-5216121轉278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啟智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

1017/10/05
09:45:32

新竹市 學年度第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年 月 日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身份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
	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
戶籍地址	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	巷 弄 號 樓之
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縣)市 區 路(街) 巷 里 弄 號	
申請人 聯絡電話	在校： 家中：	年級 班
	校址 年級 科系 請打√	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	獎學金 承辦人	校名
	訓練主任(學務長) 導師	學制 請打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國中
學業成績	前學期成績	成績證明核章
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
家庭清寒證明人核章	訓導主任(學務長) 導師	電話 () ()
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請領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	校 申請人： 簽章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者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

100.12.12 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除外）、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 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而無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(銷過者視為無紀錄)。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；高中、大學、碩士班含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二項。
- (二) 家境清寒者，由肄業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國中上學期 76 名，下學期 100 名，每名 1,000 元。
- (二) 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補校 3 名），每名 1,500 元。
- (三) 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15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- (四) 碩士班每學期獎勵 5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（由申請人加蓋私章），由學校函送或寄送本府（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）。

五、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國中：授權各校審查。
- (二) 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 50 名(日校 47 名、夜校 3 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- (三) 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